

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會

## 目的及宗旨

中壢高商全體學生,為落實校園民主,增進學生福祉,捍衛學生權益, 培養學生法治觀念,特創立本會。

# 行政委員會

行政委員會置入人,由學生代表於第一學期期初定期會議時互推選之,最高票為會長、次高票為副會長,其餘委員由會長聘任為各組組長,為無給職。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,至下屆行政委員會產生之日。

各班班代任期為一年, 期末不改選。

會長:對外代表本會,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會議。

副會長:協助會長綜理會務,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,代行其職務。

秘書組:負責本會各項申請公假、會議地點、會議紀錄、公文上簽、文書整理及歸檔等相關事宜。

活動組:負責康樂、體能、技藝活動之策劃與進行

學權組:彙整學生意見,維繫師生間良好意見交流管道。

美宣組:負責本會校內、外各項宣傳工作及活動會場之設計布置。

公關組:負責本校特約商店簽約及本會與各處室、友校連絡與茶會相關資料工作。

總務組:負責本會掌理財務核計出納、經費編列及各項財務管理等事宜。

攝影組:負責攝、錄影學校及學生會活動過程並發布存檔。

## 活動介紹

108學年度活動辦理:

- 一、規劃籌辦校慶演唱會
- 二、第一屆羅馬競技生死鬥競賽
- 三、第31屆飢餓三十體驗活動

#### 活動介紹

109學年度活動辦理:

歡迎新會長與幹部一起發想